

ဗဟို သမိ ဂိဇာနည် ပါသည့် ကာလ လစဉ် ရှိသူ ဝန်ထမ်း ဝန်ထမ်း ဝန်ထမ်း ဝန်ထမ်း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景政办发〔2018〕22号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景洪市应急管理 专家组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农场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《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建立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，发挥技术咨询机构和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，完善政府、专家和公众三结合的决策机制，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深入开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专家的认定、选聘及专家组的运行和管理。

第三条 景洪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政府应急办）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景洪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由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5大类专家组成。

（一）自然灾害包括洪涝、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生物、森林灾害等领域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包括火灾安全事故、矿山事故、危险化学品事故、道路和铁路交通事故、电网安全事故、通信系统故障、建筑安全事故、大型活动事故、特种设备事故、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等领域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

食品药品安全事件、动物疫情等领域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包括群体性事件、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、涉外事件、边境维稳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等领域。

（五）综合管理包括应急管理研究、政策法规解读和心理咨询。

第五条 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聘任的专家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方针。

（二）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较高的科研和技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。

（三）对应急管理工作热忱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；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；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、团结协作，办事公正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组组织的有关活动。

第六条 专家组设 1 名组长，由长期从事应急指挥工作，领导能力强、经验丰富、熟悉应急管理领域的领导或专家担任。

第七条 专家组成员的聘任程序：

（一）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市应急委要求推荐专家。

（二）市政府应急办考察汇总后报市应急委审定。

（三）以市应急委文件公布获聘专家名单，并以市应急委名义向获聘专家颁发《聘书》。

第八条 专家组成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5年。

如专家出现缺额或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应急办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适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和增补。

第三章 工作内容

第九条 专家组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、专业咨询、理论指导、技术支持。

(一) 根据应急工作安排和课题研究计划，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。

(二) 受委托，对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、研判、评估，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，提供决策建议。

(三) 为应急管理数据库建设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

(四)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。

(五) 办理市政府领导或市应急委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义务

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专家组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参加涉及本领域、本专业的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活动；阅读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文件；开展有关调研活动，收集涉及本领域的突发事件案例；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保密规定；努力完成市应急委及专家组

交办、指派的工作任务；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反映本领域内需关注的问题；密切关注应急管理工作动态，积极开展应急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，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理论研究与技术水平。

第五章 日常工作机制

第十二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开展方式。

（一）每年召开 1—2 次专家组成员会议，研究安排专家组年度工作。

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组织专家座谈或会商，研究有关应急管理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市应急委要求，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、研判、评估，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，每年度研究若干重点课题，组织专家进行专题调研。

（五）受市应急委委托开展其他专项工作。

第十三条 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。

专家组将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，由市政府应急办报送有关领导或有关部门，并将领导和部门意见反馈专家组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市政府应急办将信息通报专家组组长，由组长根据工作需求组织专家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专家组严格按照专家组工作规则和年度计划开展工作，对重大问题应积极主动组织研究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，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名义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。

第十六条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，因工作需要调离本岗位或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，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。不能履行满任期的专家，可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，逐级报市应急委批准后予以解聘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七条 市应急办研究提出专家组经费预算，由市政府纳入市应急办年度工作经费予以保障，并负责经费管理使用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市政府应急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